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（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黑牛食品，股票代码：002387）于2016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13:00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依法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作。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黑牛食品，股票代码：002387）自2016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